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蘅东光　　公告编号：2026-110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陈建伟、贺莉、段礼乐、赵静、华金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衡东光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和资源综合配置，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衡东光全资子公司桂林东衡光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向智神技术购买其“智能电子三轴手持稳定器产业化基地”对应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附着设备等，预计交易含税总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经授权的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手方在交易含税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的前提下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办理资产交割及款项支付、协调并办理不动产产权过户手续、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及行政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